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83號

聲 請 人 僑巨資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惠敏

代 理 人 侯玉貞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583號
編 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 到 期 日)
1	德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分公司	僑巨資訊企 業有限公司	259,872元	JE8736838	113年4月5日